

预算01表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9.579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0.4336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062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9.02525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9.579476	本年支出合计	309.57947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9.579476	支出总计	309.579476

预算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0803-培训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0.433600	0.4336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80416	20.08041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040208	10.040208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32.758800	32.7588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34.740600	34.7406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107.140000	107.140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2504	1.442504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19.233384	19.233384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57400		18.6574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1.020000	1.020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0.536350	0.53635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0.680000	0.680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邮电费	0.552500	0.5525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0.255000	0.255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0.255000	0.255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5-会议费	0.153850	0.15385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0.038690	0.03869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34.000000		34.000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3.205564	3.205564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0000	3.840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15610	20.515610				
合 计			309.579476	256.922076	52.657400			

预算04表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金额
A-货物	0.300000
C-服务	3.000000
合 计	3.300000

预算05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9.579476	一、本年支出	309.579476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9.579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二、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0.433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06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9.02525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09.579476	支出总计	309.579476

预算06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总数	扣除基建项目后预算数
900077-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矛盾调处事务中心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8.509642	205.852242	195.315288	10.536954	52.657400	52.657400
900077-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矛盾调处事务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40208	10.040208	10.040208			
900077-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矛盾调处事务中心	2050803	培训支出	0.433600	0.433600		0.433600		
900077-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矛盾调处事务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15610	20.515610	20.515610			
900077-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矛盾调处事务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80416	20.080416	20.080416			
		合 计	309.579476	256.922076	245.951522	10.970554	52.657400	52.657400

预算07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32.758800	32.7588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34.740600	34.7406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107.140000	107.140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80416	20.08041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040208	10.04020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15610	20.51561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2504	1.44250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19.233384	19.233384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1.020000		1.020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0.536350		0.5363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0.680000		0.680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邮电费	0.552500		0.5525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0.255000		0.255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0.255000		0.255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5-会议费	0.153850		0.1538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0.433600		0.4336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0.038690		0.03869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3.205564		3.205564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0000		3.840000
	合 计	256.922076	245.951522	10.970554

预算08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预算09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预算10表 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加油	公务用车维修	公务用车保险	其他
0.038690		0.038690						

预算11表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指导性目录			服务领域	预算金额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 计				

预算12表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其中：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900077-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矛盾调处事务中心	11010522T00000043 2235-卫生信访调处工作经费	9.000000	9.000000		接待人民群众的来访、来信、来电，并建立信访档案，进行调解和政策解释，缓和冲突，化解矛盾，妥善处理各类信访投诉事件。针对如群体性闹访；敏感性地点、时间的非正常访、越级访；突发紧急重大信访事件等，对上访人员进行分流、劝返、疏导、安抚，及时处理，防止矛盾升级，维持社会稳定。对各类信访档案存储及档案整理档案进行整理归档，提高中心财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单位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	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卫生信访事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每年的诉求办理工作。	≥	18000	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	95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信访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成本	≤	8.9999	万元
	11010522T00000043 2247-医疗纠纷调解及咨询受理工作经费	25.000000	25.000000		聘请医学、法律咨询相关专家，对重大医疗纠纷进行调查、评估、测算赔偿金等。做好医疗相关的各类咨询工作，处理涉及医疗纠纷的各种法律问题。构建朝阳区卫生信访工作体系，召开工作培训会业务培训会等，聘请专家对各级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医患沟通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扩大《信访条例》宣传覆盖面，切实提高群众对《信访条例》的知晓率和使用率；分别针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制作医疗纠纷相关宣传资料，使医患双方都了解医疗纠纷正确的处理流程和合法的调解途径，避免矛盾升级。做好行政调解工作。做好“接诉即办”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及咨询时限达标率，信访条例宣传月工作进度达标率	≥	95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及咨询受理率，信访条例宣传考核率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本年度医疗纠纷调解及咨询受理工作。	≥	20000	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成本	≤	24.9999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公众不满意度、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	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卫生信访事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	95	%